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商丘市梁园区水池铺镇、李庄镇1.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商丘市梁园区

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专业乙级

发 包 人：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承担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商丘市梁园区水池铺镇、李庄镇1.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项目工作，工程地点在梁园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GB/T30600-2014）；《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4-2013）；《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2018）。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标通知书

3.2 设计合同

3.3 发包人要求

3.4 招、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设计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4.1 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商丘市梁园区水池铺镇、李庄镇1.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项目

4.2 设计内容：灌溉与排水工程（包括水源、输水、排水以及渠系建筑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

4.3 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有关资料、文件：项目区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5.2 交付时间 2025年5月20日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文件份数：设计成果6份

6.2 交付地点：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3 交付时间：20日历天（不含节假日）

第七条 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设计费为陆拾柒万柒仟元整（¥677000.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第一次：《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仟壹佰元整（¥203100.00元）。

第二次：项目招标结束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338500.00）。

第三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2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135400.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

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设计费总额（除去税金）。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

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陇西路70号

邮政编码:

476000

电

话: 0370-2269916

开户银行:

商丘市华商农村商业银行文凯分理处

银行帐号: 34250231600000128

日

期: 2025年 4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邵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南
岸街1208号

邮政编码:

110100

电

话: 1352632531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浑南支行

银行帐号: 3301000409248452009

日

期: 2025年 4月 21 日